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或“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中粮?置地产项目和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59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文件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443,0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425,781,396.73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02,271,585.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10010号的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140001),截至2020年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0,59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金额	2018年3月31日(含)后已累计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使用配套资金部分)
1	中粮置地广场项目	283,877.00	91,605.36	42,494.37	42,494.37
2	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	302,241.78	150,972.78	48,102.63	48,102.63
	合计	586,118.78	242,578.14	90,597.00	90,597.0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中粮?置地广场项目和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董事会和标的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0,597.00万元。该置换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140001)。
4.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0,597.00万元。

置换事项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悦城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悦城控股截至2020年1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大悦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同意大悦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中金公司关于大悦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信证券关于大悦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大悦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40001)。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9年10月修订)	修订后 公司章程(修订)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5,870,33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6,313,339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925,870,3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25,870,338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86,313,3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6,313,339股
3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2/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总经理工作细则(2009年3月)	修订后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1月修订)
1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六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层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七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层人员。……
2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中关于“总经理”的规定。	删除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总经理”

第六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决定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类事项(除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
1. 交易涉及的生产经营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2. 交易的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3. 交易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4. 交易标的(资产或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
5. 交易标的(资产或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上述交易按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标准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以外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经理会议的筹备和辅助工作。
第十八条 经理会议应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要议题、形成的决议事项等。出席会议的人员和记录员要在记录本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作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汉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张作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处罚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特此公告。

张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被